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張鈺翎

電話：(07)7260089#116

電子信箱：kerry.c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136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MART Lumio教師交流分享會計畫 (54444983_113313637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與嘉穎科技合作辦理

「SMART Lumio課堂教學應用分享會計畫」一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2270467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落實數位學習平台應用於課堂教學，透過專業培訓以及分享實務教學案例，強化教師教學能力，提升學生適性學習機會，其相關規劃略述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3月9日(星期六)，9:30-16:00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本市鳳山區五甲國小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)。
 - (三)參與對象：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。
 - (四)研習時數：完成研習者覈實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課程代碼：

教育網路中心 收文:113/02/27



041130007064 2 附件隨送

4204866)。

2、本研習下午場次需個別統計參與人數，請另至指定網站填寫報名表單（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p14EC7rxXWfrXGce7>）。

(六)請貴單位惠允核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，另全程參與研習者得依相關規定覈實補休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專案承辦人（嘉穎科技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920-0117轉208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實驗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